**参赛同意书**

本参赛人符合参赛资格，并自愿报名参加“三国蜀汉杯”海峡两岸青年巴蜀文化创意设计大赛（以下简称：本大赛），已详细阅读本竞赛之各项办法及赛事细则，并同意下列事项：

1.参选者保证所填写或提出的资料为真实信息，且未冒用或盗用第三人的资料，如主办单位依参选者提供的资料无法通知其得奖时，主办单位概不负责，如因此致损害于主办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参选者应负一切相关责任。

2.参选作品请自行备份，概不退还。因邮寄延误、遗失、邮资不足、失窃或其他非主办单位的原因造成参选作品遗失或损坏，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参选者应确保其作品为原创，不得抄袭或违反著作权法，且未曾于任何形式的媒体公开发表，否则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并由主办单位追回奖金。得奖奖金依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扣税。

4.参加征选的入围作品，以创作者为著作人，著作人需同意将作品的著作财产权让与主承办单位所有，主承办单位拥有权利包含但不限于对入围作品进行修改、研究、摄影、出版、网页制作、改作、公开展示、授权制作周边商品以及发行各类型态媒体宣传等各种权利，入围者不得提出异议，并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未依上述规定者，取消其得奖资格）。

5.主承办单位拥有权利包含但不限于结合各活动修改或设计系列文宣品、广告品，并展示于展览会场、媒体网络、报刊杂志、各相关网站等宣传管道，另主承办单位基于宣传活动的需要，可发表参选作品的图文资料。

6.奖金包含著作财产权让与费，主、承办单位拥有权利包含但不限于著作财产权，并有权无偿使用相关创作以应用于事件营销与相关活动、媒体宣传或平面出版等。

7.本活动如因不可抗力的特殊原因无法执行时，主承办单位有权决定取消、终止、修改或暂停本活动。参赛作品需通过网上提交，大赛所有事宜最终解释权归竞赛主办方所有。

8.为保证大赛的公平性，参赛人之作品不得以任何形式表彰身份，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文字、图像、影像、符号、标记等方式。

9.参赛者如有违反参赛规则或其他各项办法，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赛或得奖资格。

此致

成都浓园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参赛人签字

参赛单位（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